

2019 年度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基金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组织开展疑点信息、预警信息的核查处理；参与拟订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承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基金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兖州区社会保险基金服务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基金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基金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13.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4 万元，下降 8.2%。主要是领取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6.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6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6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3.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4 万元，下降 8.2%。主要是领取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4 万元，下降 8.2%。主要是领取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6.65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6.65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主要反映用于下岗职工生活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56.65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

本部门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由上级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内，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内，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由上级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内，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绩效自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